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  
路5號

承辦人：江奇晉

電話：(02)7736-6712
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30087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  
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之發  
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8月26日勞動發事字第1130512214B號函  
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113/08/28  
15:20:19

